

独立时代



20
2013.11



独立时代
2013 十一月刊 第二十期

www.one-era.com
oneera.official@gmail.com

策划: 辛吉斯 苍耳
没头脑 杉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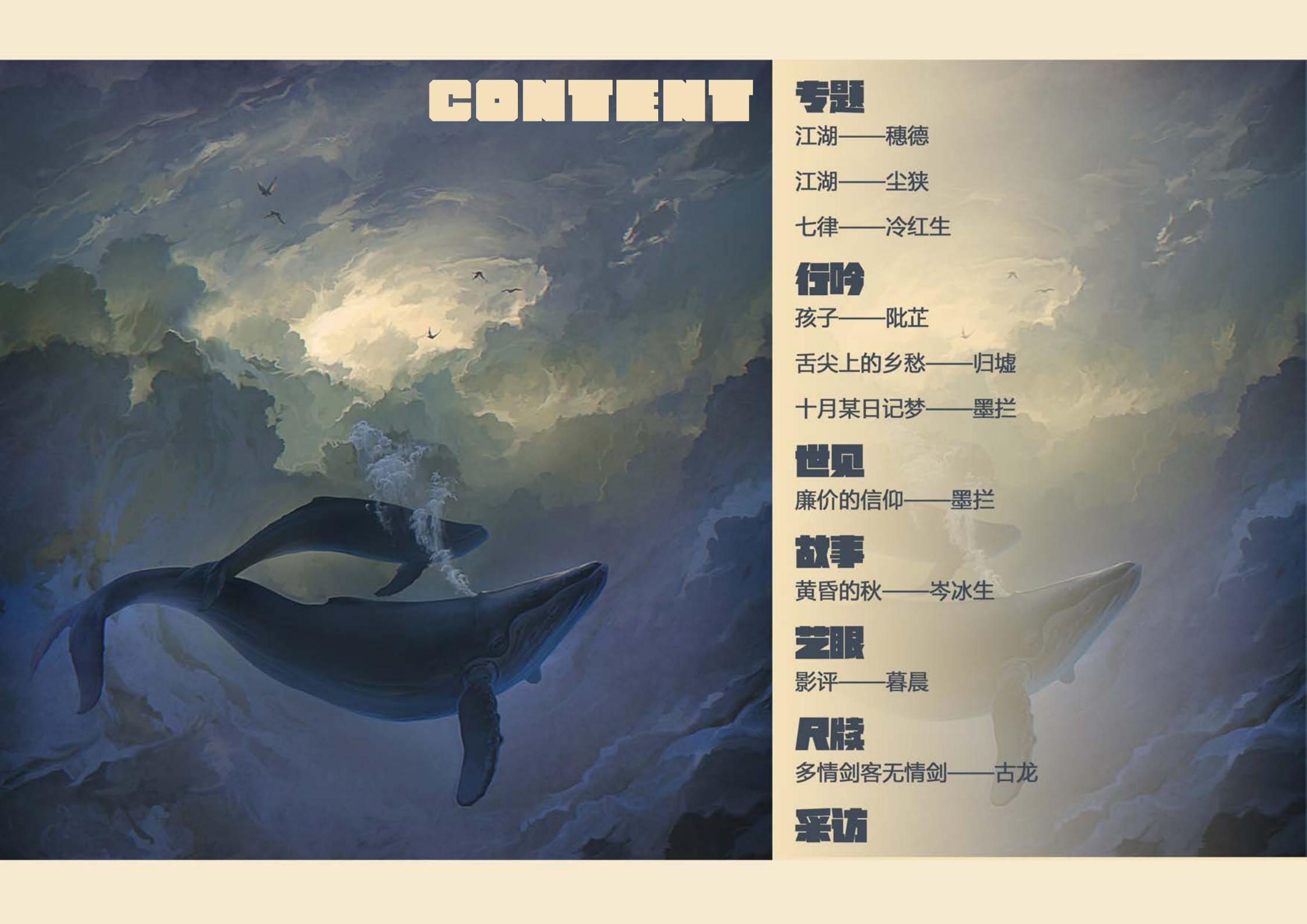
文编: 糖德 尘埃 归墟
阤正 川岳 Yingace

美编: 橘桔 宗口人 6+6
苍毛 超新星 西瞳

技术: Morula Eda

封面原图: RHAOS
封面制作: 苍毛

未经允许, 请勿转载



CONTENT

专题

江湖——穗德

江湖——尘狭

七律——冷红生

行吟

孩子——阤芷

舌尖上的乡愁——归墟

十月某日记梦——墨栏

世见

廉价的信仰——墨栏

故事

黄昏的秋——岑冰生

艺眼

影评——暮晨

R榜

多情剑客无情剑——古龙

采访

我望着镜子里的人。

镜子里的人望着我。

瘦，病态，苍白。

于是她又往鬓角插了一朵雪白的茉莉，整张不施粉黛的脸在阴郁中又苏醒过来了，漾着明珠的光泽。我勾起嘴角，怎么能不美呢，桃花一样的年纪，神明们对女子都格外怜惜。

门外响起敲门声，是他们来叫她了。

“夫人，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她站起身，回头对着我笑。一身素衣也盖不住身上的烁烁其华

“我等这一天，真的等了太久了。”

她的夫君是江湖上有名的剑客，一套剑法使得出神入化，取人性命在电光火石之间，面容冷峻，独来独往，有太多人畏惧，也有太多人憎恶。

他于世人眼中不染凡气，寂寞和剑道本应是他一生唯一的伴侣，却有极少的人知道，他有一个结发妻子。

怎样的女子才会被他接纳？才会让他愿意挑起那一席喜帕？我不信他会轻易动情，自然敬佩起他神秘的妻子。早有想去拜访的打算。

然而我第一次拜访她的同时，也带去了她夫君的死讯。

让我惊讶的是，她很平静地接受了这个噩耗。

我把那把名扬天下的剑递给她，她接过去，低头抚摸，长发泼墨一样散开，烛光映得那张清瘦的脸明暗参半。

“他从不许我碰这把剑，从来不许。”她嘴角略微上扬。“现在却又把它留给我了。真是可笑。”

“夫人，请节哀。”她的悲伤太淡，以至于我想安慰她的时候语气都充满犹豫。她似乎并不在意自己的夫君。至始至终，眼神都如同腊月梅花一样的清冷。

“你愿意听我说个故事吗？有点长，但一宿就能讲完了。”她把剑重新搁回桌上，却不看我，目光飘向很远的远方。

“愿闻其详。”

“你一定很好奇，他这样的人，是怎么会娶妻的吧？”

“…我知道他有一位夫人的时候，被口中的茶水呛到。”

“是吗？”她忍不住扯起嘴角，脸颊上显出两个极美的梨涡。苍白的肤色稍微有了生气。“我叫冷卿，请记住我的名字吧。五年前，或许更久之前？那真是花骨朵一样的年纪，我那时真是一个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怕的小丫头而已。”

她的语调柔和，很轻地开始讲起自己的过去，听不出一丝波澜。却一下子让我陷进她的回忆。

冷卿出生江南商贾之家，母亲因病去得早，父亲有三房妻妾，她是唯一嫡出的女儿。她的父亲很是介怀家族世代都是商人身份，极想在他自己这一代时掌握些许权力，所以花了很多功夫去结识权贵。甚至将她许配给一个与自己年纪相仿的官员。

那样的家中，女儿都是父亲实现欲望的垫脚石，大多数女子逆来顺受，接受这种安排。冷卿披上嫁衣，晚上已经被送到官员的卧房里

她清楚地记得那天是腊月初八。她坐在床头冷得发抖，很冷很冷，即使屋子里事先有人添过火盆里的炭，她还是盖着喜帕，瑟缩着身子不停抖嗦。

等待的这段时间最难熬，她见过那个油头满面，大腹便便的官员，像是祭品台上等着妖魔鬼怪来吃掉自己的童男童女，她的恐惧被一分一秒延长，她的绝望也一点一点被放大，她的听力变得格外敏锐，所以，在这个夜晚中，她听到了大厅里觥筹交错的宾客们都听不到的一声出鞘的剑鸣。

她一下子扯掉头上的喜帕，朝门口走。她后来把这一瞬间突然涌起的勇敢看做是命运的安排，女人遇见常理难以解释的事情总会归根于宿命。

她一直走到庭院，发现她已拜完堂的夫君倒在积雪里，胸口绽放出一朵腥气浓重的红莲，还有一个白衣的男人背对着他，那动作分明在拭剑。

她看着那个人。可能是因为冷，声音在喉咙里发抖。

“你能带我走吗？”

她问。

对方把剑收回鞘里。

“你能带我走吗？”

她又问了一次。

男人跳上高墙，融进了夜里。

她定定站着，直到眼睫毛上结了一层霜。一动不动，漫天的雪花好像都进了她的身体里凝结成了雪渣子，她把头上的金钗取下，束好

的髻全都散开，然后把尖的那端指向自己的喉咙。

她突然觉得身体一轻。缓过神来的时候已经到了墙外。男人的眼比雪还冷，看着她和她手中的金钗。

“你能带我走吗？”

“我为什么要带你走。”

“因为所有人都会认为是我杀了他，我呆在那里的结局只有死。我没得选。”

“你不怕我杀你。”

“你刚才没有动手。”

“如果你刚才不是那么安静的话。就说不准了。”

冷卿扯开冻僵的嘴角。

“那就当你已经杀了我好了，我已经死了。”

“腊月初八。”冷卿转过头看我。“你知道那是个什么日子吗？”

“是你和他相逢的日子。”我依然沉浸在那个大雪纷飞，走投无路的千金小姐把自己托付给冷漠剑客的故事里，这桩姻缘的开端是那么让人惊讶。

“也是我后来的生辰。”冷卿笑了笑。“我说过的，那个晚上的我已经死了。我抛弃了从前的一切，身份，名字……冷卿是我自己后来取的名字。”

“你把和他相遇的日子定为自己的生辰吗？”我感叹于彼时冷卿的天真浪漫。少女情怀和青涩岁月。

“是啊，真傻。”冷卿的眸子垂下来。“这五年来，他从未陪我过过一次生辰。”

“从那时起，你便这样跟着他了吗？他就这么带上你了？”

“以他的性子，怎么可能愿意带一个累赘？”冷卿抿一口散着热气的茶。“是我自己把身上的首饰当了，赖着脸跟了他三个月。”

冷卿身上的首饰源自官家，见不得光，狡猾的当铺老板把价格压得很低很低，冷卿初涉世事，第一次吃了大亏。

她身上的名贵首饰兑换成的钱在衣食住行方面入不敷出，她也算在啃着馒头，露宿荒郊的时候才真正明白以前的自己是真的死了。无依无靠，前途未卜。似乎是一夜长大。她成熟了许多，冷卿开始跟着那个面若冰霜的男人。

她十分聪明，知道该与他保持一段距离。而他知晓一切，却默许冷卿的这种随行。

“这种默许，正是你与别人在他眼中的不同吧。换做别人，兴许早已丧命。”

“不是的。”冷卿摇头。“对于他来说，无视一个女人要比杀一个女人好的多，至少杀一个女人会弄脏他的剑。”

冷卿跟着他走了整整三个月。从南到北，渡河涉水。她身上的钱越来越少，几乎被逼至绝境。她最后跟着他到了一间破旧的寺庙，冷卿看着他走进去，自己在外面贴着墙坐下来。她意识到自己第一次离那个人这么近。冷卿思考起以后，她已经没有条件这样无休止地跟随这个男人了，但是她不知道自己明天能去哪儿。

她刚要沉沉睡过去却又突然惊醒。她看见一双喜怒难辨的眼睛居高临下的看着她。

“为什么跟着我。”

“我没有地方可以去。”

“只是这个？”

冷卿低下头，脸色微醺。她的脸现在远没有以前的自己好看，又脏又丑，瘦的只剩下骨头。

“我为什么要带上你？”

冷卿想了想。声音很轻。

“因为世间最好的一把宝剑，也需要一把剑鞘”

“后来，你们就结为连理了。”

“对于他来说，婚姻并不需要任何理由，也许是倦了，想时不时看看另一张脸，也许是累了，想有个地方停下来歇歇。”冷卿抬起头。

“每一把剑都有剑鞘，但剑的真正意义是斩杀，出鞘之后，剑不再需要剑鞘。”

五年前的冷卿再次为一个剑客第二次披上了嫁衣。

她知道自己的婚姻与别人大相径庭，不奢望夫君的温情细语。但欢喜却一点点破土成花，仍然傻傻盼着举案齐眉。

她开始学习做一个妻子。早年父亲请了许多嬷嬷教她的知识并没落下。

“我的女红在我家里姐妹中数最好。”她笑。“我在他的衣领内绣了一只腊梅，藏在内衬里的，他一直不晓得。”

“我也打理庄园，我想他性子冷，应该喜欢梅花，我找人运来很多梅花种在庭院里，冬天怕它迟迟不开花，用好远运来的温泉水浇花。”

她指指门外的过道。“那时候路两边都是梅树。不过开花的时候，他

已经走了。”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

冷卿的盼在一次又一次落空中醒悟。

她算是和他在一个屋檐下过了，见他的时间却越来越少。多数时间她总感觉他是刻意避开她的。他折了一枝花骨朵带回家，却不看它如何开花。她开始对自己的身份置疑，所谓妻子，更像是心血来潮买回家的一件摆设。况且他始终不在乎这件摆设。

“你打算就这么过下去？”

他沉默不语。

“当初为什么要娶我？”

“一把好剑需要一把剑鞘。”

“是不是除了我，谁都可以当你的剑鞘？”

“……不是。”

他冷着脸。“但我有我的江湖。”

冷卿讲到这里，停了很久，再也没有后话。我不解的看着她。她微微一笑。窗外这时响起一声嘹亮的鸡鸣。

“你看，天亮了，我的故事也直到这里，一宿就能讲完。”

“我一直在等这么一天，他不必再跑去自己的江湖，而是好好呆在我身边。这下算是等来了。”冷卿望着正在下葬的棺柩。扬起脸。“他的剑我会叫人熔掉，他不会再用，我也不想再留。”

“这个家就没好好聚过，现在算是彻底散了。”

我突然想起剑客与他人决斗时总要穿的那件黑色长衫，那件衣服的

内领，我曾隐约瞥见刺绣的痕迹。

我也突然明白剑客临死之前把剑交给我之后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了。

“夫人。你有没有想过，一把利剑，它收敛剑芒。去接纳一把剑鞘的时候。也是在毁灭自己的时候呢？利剑收在剑鞘里不用，是会变钝的。”

“我知道。”她的目光依然聚在那里。

“他的江湖里有剑，我的江湖里只有他。”

看《非诚勿扰》的时候，孙红雷演的那个人要死了，葛优问他骨灰怎么处理。他说：扬了吧，扬了干净。

中国古代的文人，从屈原开始，一个两个的，也都往水里扎。

李白揽月而死，王国维举身赴池，老舍投湖自尽。

但仍然有千顷烟波都涤荡不尽的身后事，哪里来的“干净”？

有句话说：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

有人的地方顶多叫世界。

江湖是你对世界残存的梦想，是纷纷扰扰之后仍觉得自己能寻得一份安宁干净的自负。

我觉得自己要是老了写自传，十页之内必然交代个清清楚楚了。

可是像《达芬奇的密码》这种小说，你以为洋洋几百页至少是一个月里的事情。翻回首页，蓦然发现时间跨度只有三天。

想象中江湖总是剑指眉心电光火石里的千字独白。

回过头来的世界却是十年如一日的相安无事。

这学期北岛的讲座，问题问来问去都是“是不是诗歌已死？”

我不相信诗歌已死，因为太难了。只要有一个人写出一首好诗，便不能说诗歌已死。

同样的，人人皆道江湖无法退出，是因为你若还有一丝浪漫想象，便是心不死。

心不死，便是遍地江湖。

靠着想象，我们相信“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

我们相信“葡萄美酒夜光杯”，“醉卧沙场君莫笑”。

我们相信三碗不过冈的酒，粗瓷碗碟摞起了十八个，还可以将三五斤牛羊肉细细切了下酒。

我们相信身中剧毒的黄蓉趴在靖哥哥背上唱山坡羊。她说：“活，你背着我！死，你背着我！”

作者/尘狭

编者/Yingace, 6+6

江湖

你以为是夜不能寐想一千种出路，第二天仍是起身磨豆腐。

其实是你夜不能寐的那份念想，还能叫醒你第二天的清晨。无论活得怎么样，想象都是一份生存技。

它是沉沙遗珠，我们捧着它，从里面看自己的沧海。

作者/尘狭

编者/Yingace, 6+6

小沈阳那句歌是这么唱的：江河湖泊浪滔滔，看我浪迹多逍遥。

但你知道大侠买东西都不用钱的，你要是还用钱，一刻清醒，便看清世间道不仅没有浪声滔天，更是无风雨无晴。

所以他们说“难得糊涂”。所以他们说“但愿常醉不复醒。”

南海或是大泽之上的气蒸蜃景，酒杯或是茶碗里的映月深潭，这才是江湖。

这世界学得江湖十足十的残酷，却未学得它千分之一的柔情。

而江湖是我们捏造出来，自己馈赠给自己的温柔。

江湖

七律

文/冷红生

编/阤芷

石瞳

莫问周王争九鼎，中原鹿骨瘦如柴。

十年江海称豪客，万字文章写胸怀。

红顶人家原有命，白衣卿相总无才。

人间走马真无定，飘似浮云去又来。



孩子抽出一块血色的砖捂在胸口
踱着步子出了城门，被流放远方
自此，他将站在洋流的尾巴上
一圈圈漂移

如若开过的城门渐次消失后
那块被偷走的红砖
是不是更加鲜艳

孩子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孩子
时间往前推移一丈他便蹒步一尺
他想着给生命下一个省略号的注脚

曾试着把老白干倒进红酒吞下
把咖啡与茶混合
也许，东方的剧种也可以倒影在
芭蕾舞者的脚尖上

作者:阤芷 编者:穗德、橘桔

孩 子



吟 行

舌尖上的乡愁

文/归墟 编/川岳 西瞳

大半夜看《舌尖上的中国》的举动，对于吃货而言，无异于极其痛苦且煎熬的自杀行为。当播到云南诺邓村的老张带着儿子在自家场坝里腌火腿的时候，我终于忍不住，狂奔向电冰箱，看了一眼冷冻室里的腊肉和香肠，然后将毒手伸向从家乡捎来的冷藏了数日的酥茶月饼以慰我饥饿的胃。

《舌尖上的中国》确实有一种勾起馋虫的力量，不难想象有多少人傍晚对着纪录片频道狂咽口水，多少外卖夜市店发现销售额在短期内骤增。这部只有七集的纪录片“咬了一口中国”，从小小的切入口窥探了中国饮食文化，讲述了自然的馈赠、主食的故事、转化的灵感、时间的味道、厨房的秘密、五味的调和以及我们的田野这七个主题，每个主题由一个个天南地北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串联起来，从细微处体味美食体味人生。就纪录片本身而言，节奏或许不紧凑，人物或许略显混乱，各集之间的关系薄弱且缺乏逻辑，但无论如何，它还是在感情上征服了我们，片子的精髓毕竟不在片子的结构，甚至也不在于吃。

《时间的味道》一集较为特别，介绍了许多腌制或者风干的食物，如东北泡菜、香港腊味、湘西腌鱼、金华火腿，当湘西苗家妹子全程烹调腊肉时，吃货忍不住回想家乡的腊肉。农家正月

里杀完猪必请人来吃一顿新鲜猪肉，谓之吃庖汤，剩下的猪肉便全数腌制，鲜肉揉盐和各种香料后腌四至六天，再将肉穿挂到火坑的房梁或灶头上，将平日积攒的橘皮、瓜子壳加入炭火中，以烟火慢慢薰干腊肉。烹调腊肉前必用一根筷子插入肉中刺探肉是否腐败有异味，若是蹄子火腿一类，还需用火灼烧其表面，再用淘米水洗净才可食用。腊肉是一种神奇的创造，原本是山区人民为了保存每年少之又少的肉而特殊加工，但经时间沉淀后，又多出一种胜过最初鲜味的浓郁的异香，更可贵的是，全家动员腌制腊肉的过程也是充满趣味的。

片子里说，中国人用食物的变化感受四季的更替。然而，四季的更替是地域的、乡土的。于我而言，开春吃庖汤，清明吃社饭，清明节后满山摘桑葚，端午粽子自是不必说，立夏前在竹林里拿根小棍子翻土并用身子扑倒竹笋，夏季野生黄骨头正值鲜美，夏末吃菱角、吃官坡产的水晶葡萄，秋季少不了莲藕炖排骨，冬季则是酸萝卜丝烧腊牛肉、炖腊蹄子腊排骨还有李家河的金黄柚子，过早年定有成盆的寸把厚手掌大小的连肉，守岁时围着火炉炕土豆烧糍粑。然而，对生长于另一方水土的人而言，四季的菜谱又该换上一换了。

饮食习惯和感情的联系持久而深远。其实，很多时候，吃的不仅是食物，更是一种情谊和味觉的认同，是保存在岁月中的生活和记忆。许多人都固守着自己的那份情谊和记忆，豆花是甜还是咸、番茄炒鸡蛋加糖还是加盐、粽子馅儿有没有肉——数次的南北方网络论战正说明了这点，对于争论已久的豆花是甜是咸，我屡次想在咸甜党的斗争中挣扎着喊出一句，豆花难道不该是辣的吗，无奈总是被口水淹没。之前的室友是个地道的陕西妹子，自从南下读书，就告别了她所谓“正常的面条”，于是她发疯似的四处搜罗学校附近的面馆及饺子店，每每提起肉夹馍和凉皮儿，眼中恨不得掉出两滴泪来。事实上也确实如此，当飞机降落到西安时，她急切地接过前来接机的母亲手里的肉夹馍，咬上一口，便涌出热泪。作为吃货的我，也心心念念母亲捎来的腊肉，更奇怪的是，明明不爱酥茶月饼的我，在离家过后，却又特别想吃它，明知道外面的“土家掉渣烧饼”少有正宗的，每每看到却又特别开心。

多年前，法国喜剧《美食家》中曾描述了机器大规模生产化学食材以及统一化操作的情景，多年后的今天，饮食的麦当劳化全球盛行，我们的心中仍未记忆里老辈子亲手制作的家乡菜保留了最重要的地方，从最初的生牛油、底料、醪糟熬成的红油火锅，茶酒浸泡的霉豆腐，自家土炕上漏的豆皮，腌制了一冬的小菜，种种坚持何不是因为一份舌尖上

的乡情。这种舌尖上的乡愁带着人最初的立场和底色，再显赫优越的人物，魂牵梦绕的也可能只是家乡的一碟风味小菜。

乡关何处？飘泊在外的异乡人，故土虽远在千里之外，但食物和味道却已成烙印，只得在食物中寻找归属感和身份认同感，记忆中的那些口感，经常年发酵后便不断强化着“不如归去”的念头，舌尖上的乡愁，才下舌尖，却上心头。



行吟

十月集白記夢

作者：墨栏

编者：归墟 超新星

牵衣忽起漠漠云，

步履未深尺千寻。

秋里寒声不解语，
深宵梦觉还忆君。



废墟的信仰

作者 / 墓栏

诵 / 阮芷

京口人

我有了这么一个认识，我希望我是错的。

在我们这个时代，在我们这个国家，信仰是最廉价的东西。

脑袋里想着想着就有了，不去想的时候又仿佛没有存在过。它不如名，名声的获得需要在公众面前维护形象的努力，即便这努力中包含着表里不一，阳奉阴违；它不如利，对金钱的求取需要通过劳动，即便偷抢来的，也得费神费气力；它甚至不如古时候倚楼卖笑的娼女，召之即来，挥之即去。

曾有人这么告诉我，所谓信仰，就是你到死都坚持相信，并用仰视的姿态去面对的东西。

所以当我看到凤凰网的调查显示，我们的国民认为自己一直在坚持的生活信仰正是他们同时认为这个社会所缺乏精神时，我笑了。

所以当我看到高铁事故之后铁道部的某个谁谁在荧幕上斩钉截铁地宣布：「不管你信不信，反正我是信了」的时候，我笑了。

我相信，相信他们对自己的话深信不疑，相信他们是诚实的，他们所说的正是他们所想的。

然而我更相信，一个问题社会最大的问题，不是谎言四溢，流言遍布，而是消弭了谎言和真相之间的界限，是人们的记忆可以随时随地自我篡改，是大义凛然地说着我的正直我的真诚我的高尚，一边浩气盈天地指责其他所有的人。

这就是，廉价的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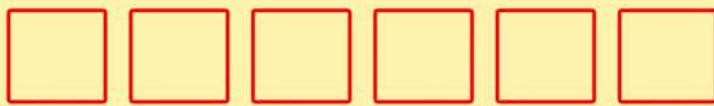
在你想要什么的时候，你背对着它；在你要靠它装装门面的时候，又捡起来戴到脸上，甚至在进化的过程中，已渐渐对这转变所带来的良心苛责形成免疫。

此时，无须乎信，也无须乎不信，真诚，正义，理想，信任，也不过是一些词，和猪，狗，小偷，强盗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区别。想用的时候，只管拿来就是。

行尸走肉，我找不出更恰当的语汇。

然而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呢？不管是分析我们拿来罩在脸上的东西在遥远的时代里是多么熠熠生辉，在那个信仰还是信仰的时代，怎样照亮着一代又一代人前行的路；或者是分析高贵如何为廉价取代，归于一次又一次的文化冲击，或是推到正凶猛涌动着的商品巨潮身上。即便条分缕析，不信的仍旧不信。

每一个愿意信点什么的人能够做的，也许首先是真的去信点什么，并且为胸腔里那颗因此而跃动的心，感到某一阵的痛苦，或欢乐。



我很少来接她，没时间，而且有她妈妈。今天真是难得倒置了角色，我有时间，她妈妈加班。一想到当姐姐回顾童年却没有跟爸爸一起回家的美好记忆，那真是很糟糕的事。出门之前我很仔细地在背包里装上了一件外套，一个毛绒帽，还有牛奶和果冻。平城的秋，怎么说呢，就是日光下的冷，皮肤很容易干燥，心里于是也感觉干干的，舌头也涩涩的。又着手走在红白相间的人行道上，好像是第一次当爸爸，心里有点慌张。不过，想到姐姐学校里那排枫树该是变红了，也就轻松了不少。

还有半小时才放学，她妈妈说今天最后一节是劳技课，可能会出来晚点儿。我站在那红红的枫树下，不禁一笑，以前我们没有这课，放学后把猪食煮喂了，晚上就在灶边用竹筒搞个枪，用胶筋和筷子也行。只不过我们那时候叫玩意儿，现在叫课。我的好奇心是出了名的强，所以我觉得姐姐出来晚点反而是正常的，姐姐她爹以前就爱骂我鬼，她妈妈呢，有时候说是好奇心有时候也说鬼，但肯定都不会觉得拖拖拉拉是什么好事。

我把背包带往肩头拉拉，双手兜在衣兜里，在这夕阳和枫叶的红里在这干冷的秋的黄昏——打个哈欠，呵呵。同事们说看我的报道很关注社会现实，写的东西分析全面而得当，但不想人是很幽默的。我笑言这是个性，当然也难保不是个问题呢？我经常怀疑这样的自己。而且，面对我的姐姐，我总不能老去关心家国天下吧，对着孩子，实际上我只想像个孩子。打一个哈欠，眼角收缩的瞬间吗，感觉眼前的颜色很像姐姐她母亲的嫁衣的红。那时候布料不好，线很稀，红色里有白色在漂浮。今天的厚厚的裙子没有那种诗意。

红色的尽头有几点白色在浮动，眼角舒张了，脑袋却更加恍然。就像是那时候掀起了盖头看到了我的妻子，那几点白色原是几张白白的笑脸，一路跳跃而来。一听，原来是体育课先逃跑的小家伙！不知道他们的父母是否会对今天的时间感到一点诧异，抑或是他们会聪明地多在家的路上玩耍，用一次发现之旅，将这时间完整而美妙地接合在一起。我跟姐姐说过，我小时候有一次从学校的后山逃走，但翻那座山太困难，有些草木



黄昏的秋

作者/岑河生

编/魏伟 京口人

还带刺，结果是划破了衣服被他奶奶教训了一晚上。我不知道姐姐逃过课没有，下班回家时她已经犟着夹上菜去守候她的动画片了。对于之前的事，放学做作业，帮妈妈开门，我一无所知。偶尔，不知道哪一天，她会很高兴地跟我说：“爸爸，今天我帮妈妈做饭啦！”，我嘴里说着“谢谢姐姐啦”，心里感觉到了她想我啦，感觉到对这个家有愧。

我回过神来，向前走几步，低头看看难得一穿的休闲布鞋，我想，待会儿应

该去买点儿卤菜回家。

一阵风把铃吹响啦。在屋子里盘旋了片刻，又化成好多黑色和白色跃在这红色里。他们说作为一名优秀的新闻人，眼光一定很独到，而我唯独无法在众多白校服里找到我的姐姐。小道对面，一个小胖子使劲将书包塞进自行车前的筐里，老人跨上自行车，让那小胖子快坐到后面去。小胖子像是想起了什么似的，嘟哝道：“爷，我又才得了七十多分。”老人嗟叹一下，眼睛一斜，说：“你妈不又得收拾你啊？”我不禁低头一笑，想起小时候我和我爸……

“爸爸！”

我知道是姐姐在后面使劲儿拽我的背包。刚刚上完劳技课她有好多话要说，说老师教他们塑料瓶再利用做成小装饰品，还说要把家里慢慢自己装饰起来。我很高兴地听她说着，从背包里拿出外套换下她那略薄的校服，把小帽给她套上，然后把牛奶拿出来在她面前摇摇，说：“说得口干了吧？喝了牛奶慢慢跟爸爸说啊。”我拉着她走在枫林道上，随时准备倾听她的各种趣事儿，或者蹲下来背她一段路。姐姐又吸了一口牛奶，转过脸笑着说：“爸爸，今天你来接我啊？”我脸颊一松，弯下腰去伸手摸摸她的前额：“姐姐，你和妈妈长得一样漂亮。”不想姐姐竟害羞不说话啦，我于是得意地笑起来。

我拉着她走出校门，告诉她今天爷爷奶奶都到城里来了。姐姐高兴得直拽我的手，话又开始收不住了。爷爷奶奶什么时候到的啊？”“爷爷带小花来了吗？”“我要叫奶奶帮我梳辫子！”尽管我一直对她说小时候我们家那条黄狗多么高大威猛，不过姐姐还是喜欢小巧温顺的小花。实际上，这才对嘛，大黄是我的童年，小花是姐姐的童年，我的童年没有小花，她的童年也没有大黄。

今天，一家三代又可以坐在桌上谈笑，有姐姐在，我也可以暂时避开和二老再理论那近日来的烦恼。老人家视自己开辟的一方土地，

一栋平房为命根，可城市到底要用地，有些东西，个体必须有所割舍，但我不能说我没有不舍，那里，也有我的时光啊。

我拉着姐姐，回头看着那校门，还有那排枫树，黄昏给人的感觉总是恍惚的，秋的黄昏更像是一切旧时光的归宿。树，会在叶子颜色的循环中老去，但姐姐也会记得有一天爸爸来接她了，很开心，比上劳技课还开心，爸爸还说她长得和妈妈一样漂亮。然后，在某时某地，某个秋的黄昏里，想起。或者，当她学到“淮水东边旧时月”这样的诗句时，当然，若她也要写写童年时，这个时光片段是不会落下的。

“将时光寄托在虚空里，寄托在一些时光中不变的东西上，而这些不动的，是月亮或者诗人的心情。”

我最近常这样对自己说，否则，我没法儿跟二老说这事儿，即便这样，我也真的不想谈论这事，只幻想，新的工程能建在那片土地的上方。

我一直在怀疑：关注着时代发展，记录着世事变迁的记者的我，会这样去释怀这无奈——这是作家的手笔，记者相信报道评论和镜头，也或许写着别人的和经历着自己的确是不一样。尽管我这样找到了出路，或者说妥协了，老人们还是不愿意。看着姐姐，还有她身边这美好的一切，我又开始遐想：时代里的时光；我的时代里和我的时光；每个人的时代和每个人的时光。我不知它们究竟是不是值得探讨的命题，也不知它们是否有联系。总之，似乎世间的每一个变化都牵引着另一个变化，时代的排笔在时光的纸上扫过，轻的地方诗意，重的地方压抑，而最终，又都被收拾到了一个个黄昏的秋，成了回忆。只不过，每个人都渴望着能有一点未曾扫到的白色，属于自己，用来安放。

歲月神偷

影评

Echoes of the Rainbow

作者：暮晨 编者：Yingace 超新星

艺眼

“我 已经偷了所有东西给你了，你到底要什么？”

小弟这么问他哥。其实答案就在哥哥最爱的歌里：《I wanna be free》。

这部电影只两个小时，信息量却实在巨大。

剧情很老套，是悲剧的必然道路——从优秀的哥哥和闹腾的弟弟，到门不当户不对的初恋，甚至是剧未必死的绝症。

其中又穿插着上个世纪六十年代香港的剪影，巷口的理发店和巷尾的鞋店、一巷子人一起吃的晚饭、移民，还有，生活的艰难。

艰难是街角一毛一个、一毛半两个的芝麻包，每学期初都要交的高昂学费，和病入膏肓时一袋新鲜而不是冷藏的血液。

在医院里，小弟这么问他哥：

“我已经偷了所有东西给你了，你到底要什么？”

我想他要的东西已经被岁月先一步偷走了。

剧中不止一次暴露了岁月的踪迹。印象最深的是，剧中伯伯最后一次给老爸理头发时说，“老弟，你有白头发了，我帮你染了吧？”

当然是严辞拒绝。染发剂染得了头发，涤不尽沧桑。

岁月偷走了发上的黑色，偷走了我们所珍视的宝物，还偷走了我们的挚爱。

物品可以再得到，挚爱却是过时候。

小弟从不质疑所见所闻的一切，指着明星卡片上的兑奖说明对着哥哥一字一顿：

“它上面写着永远有效哦，你看，永、远、有、效……”

（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

哥哥却已不信。

葬礼过后，小弟把自己珍贵的东西，夜光杯、孙悟空、英国国旗、鱼缸，毫不犹豫地，一样一样扔到海里。每一个动作都饱藏着对哥哥的想念。

（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

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宝物沉下，溅起的水花变成涟漪，圈圈收紧，最终海面再无波澜。

即使是不到十岁的小童，也不会单纯地以为苦海能够以一人之力填满。一切都是徒劳，填海是徒劳，思念当然也是徒劳，只是人们乐此不疲。

如果要问《岁月神偷》到底是不是一部严格意义上的“好”电影，我可以毫不犹豫地回答：不是。剧情全程未出俗套就罢了，让一个前几幕刚刚被病魔夺走生命的人诈尸来扮演自己弟弟长大后的样子这是在拍反转剧吗？

但，若是可以温暖人心便能称作好，我想“好”会变得更有意义。人在进入鬼屋之前都知道会有人扮鬼来吓自己，可还是一样总被吓到；片尾，哥哥的意外死亡、天边渐渐显现的双彩虹无一不在意料之中，却带来了意料之外的感动。

所谓事在情理之中，情在意料之外。

“在幻变的生命里，岁月原是最大的小偷。”

那么——

“

若苦海真能够被填满，只是岁月磕磕绊绊，我祝你寻回聚散无凭的牵挂。
若岁月能够不再坎坷，只是苦海无边无底，我祝你坐拥生老病死的繁华。

”

多情剑客无情剑

第一章 飞刀与快剑

冷风如刀，以大地为砧板，视众生为鱼肉。

万里飞雪，将苍穹作洪炉，溶万物为白银。

雪将住，风未定，一辆马车自北而来，滚动的车轮碾碎了地上的冰雪，却碾不碎天地间的寂寞。

李寻欢打了一个哈欠，将两条长腿在柔软的貂皮上尽量伸直，车箱里虽然很温暖很舒服，但这段旅途实在太长，太寂寞，他不但已觉得疲倦，而且觉得很厌恶，他平生厌恶的就是寂寞，但他却偏偏时常与寂寞为伍。

人生本就充满了矛盾，任何人都无可奈何。

李寻欢叹了口气，自角落中摸出了个酒瓶，他大口的喝着酒时，也大声地咳嗽起来，不停的咳嗽使得他苍白的脸上，泛起一种病态的嫣红，就仿佛地狱中的火焰，正在焚烧着他的肉体与灵魂。

酒瓶空了，他就拿起把小刀，开始雕刻一个人像，刀锋薄而锋锐，他的手指修长而有力。

这是个女人的人像，在他纯熟的手法下，这人像的轮廓和线条看来是那么柔和而优美，看来就像是活的。

他不但给了她动人的线条，也给了她生命和灵魂，只因他的生命和灵魂已悄悄地自刀锋下溜走。

他已不再年轻。

他眼角布满了皱纹，每一条皱纹都蓄满了他生命的忧患和不幸，只有他的眼睛却是年轻的。

这是双奇异的眼睛，竟仿佛是碧绿色的，仿佛春风吹动的柳枝，温柔而灵活，又仿佛夏日阳光下的海水，充满了令人愉快的活力。

也许就因为这双眼睛，才能使他活到如今。

现在人像终于完成了，他痴痴地瞧着这人像，也不知瞧了多少时候，然后他突然推开车门，跳了下去。

赶车的大汉立刻吆喝一声，勒住车马。

这大汗满面虬髯，目光就如鹫鹰般锐利，但等到他目光移向李寻欢时，立刻就变得柔和起来，而且充满了忠诚的同情，就好像一条恶犬在望着他的主人。

李寻欢竟在雪地上挖了个坑，将那刚雕好的人像深深的埋了下去，然后，他就痴痴地站在雪堆前。

他的手指已被冻僵，脸已被冻得发红，身上也落满了雪花。但他却一点也不觉得冷，这雪堆里埋着的，就像是一个他最亲近的人，当他将‘她’埋下去时，他自己的生命也就变得毫无意义。

若是换了别人，见到他这种举动，一定会觉得很惊奇，但那赶车的大汗却似已见惯了，只是柔声道：“天已快黑了，前面的路还很远，少爷你快上车吧！”

李寻欢缓缓转回身，就发现车辙旁居然还是一行足印，自遥远的北方孤独地走到这里来，又孤独地走向前方。

脚印很深，显然这人已不知走过多少路了，已走得精疲力竭，但他却还是绝不肯停下来休息。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

“这种天气，想不道竟还有人要在冰天雪地里奔波受苦，我想他一定是很孤独，很可怜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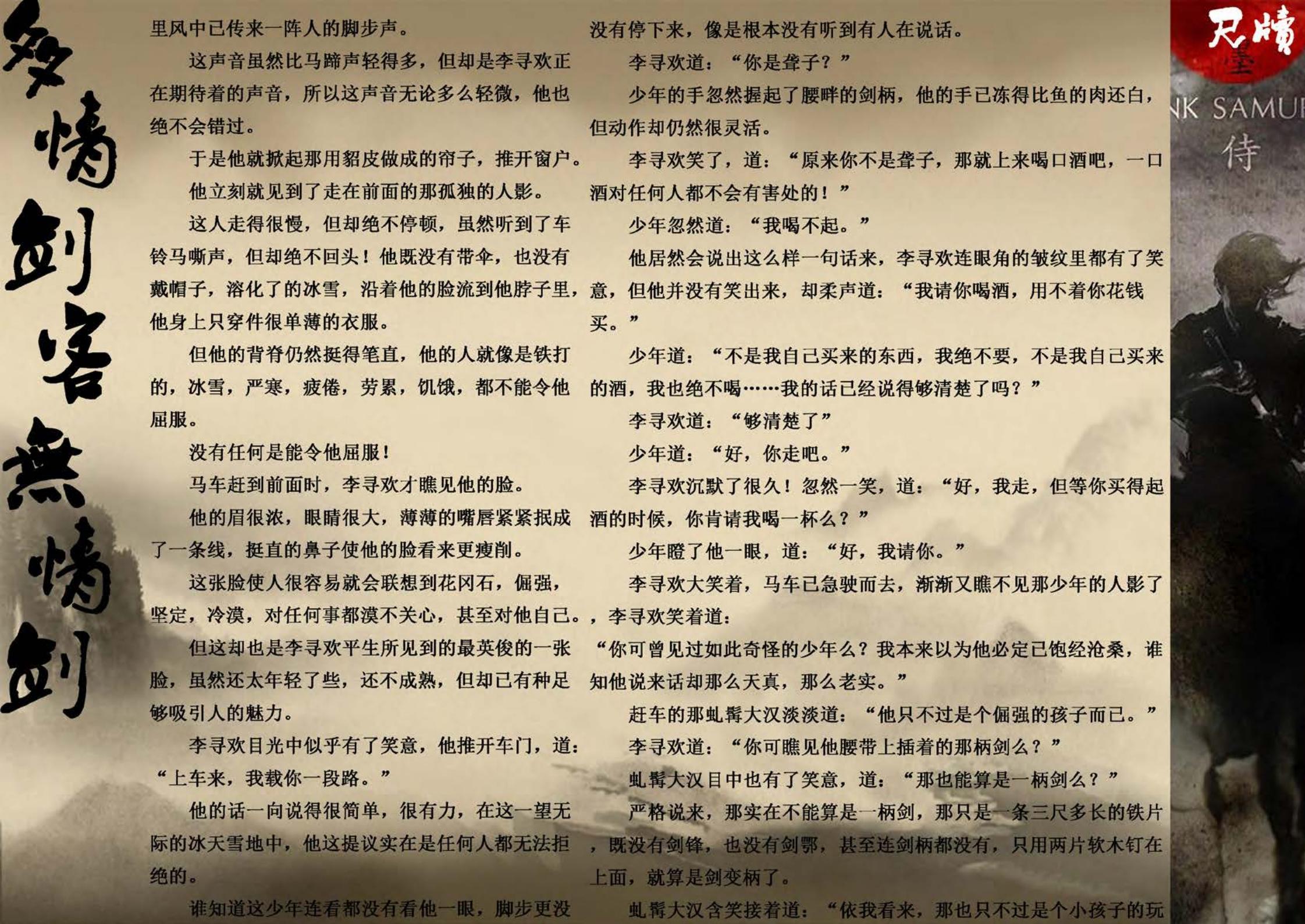
那虬髯大汗没有说什么，心里却在暗暗叹息：“你难道不也是个很孤独很可怜的人么？你为何总是只知道同情别人？却忘了自己……”

车座下有很多块坚实的松木，李寻欢又开始雕刻，他的手法精练而纯熟，因为他所雕刻的永远是同一个人。

这个人不但已占据了他的心，也占据了她的躯壳。

雪，终于停了，天地间的寒气却更重，寂寞也更浓，幸好这





多情劍客
無情劍

只情
墨

NIK SAMURAI

侍

里风中已传来一阵人的脚步声。

这声音虽然比马蹄声轻得多，但却是李寻欢正在期待着的声音，所以这声音无论多么轻微，他也不会错过。

于是他就掀起那用貂皮做成的帘子，推开窗户。

他立刻就见到了走在前面的那孤独的人影。

这人走得很慢，但却绝不停顿，虽然听到了车铃马嘶声，但却绝不回头！他既没有带伞，也没有戴帽子，溶化了的冰雪，沿着他的脸流到他脖子里，意，但他并没有笑出来，却柔声道：“我请你喝酒，用不着你花钱买。”

但他的背脊仍然挺得笔直，他的人就像是铁打的，冰雪，严寒，疲倦，劳累，饥饿，都不能令他屈服。

没有任何是能令他屈服！

马车赶到前面时，李寻欢才瞧见他的脸。

他的眉很浓，眼睛很大，薄薄的嘴唇紧紧抿成了一条线，挺直的鼻子使他的脸看来更瘦削。

这张脸使人很容易就会联想到花冈石，倔强，坚定，冷漠，对任何事都漠不关心，甚至对他自己。李寻欢笑着道：

但这却也是李寻欢平生所见到的最英俊的一张脸，虽然还太年轻了些，还不成熟，但却已有种足够吸引人的魅力。

李寻欢目光中似乎有了笑意，他推开车门，道：“上车来，我载你一段路。”

他的话一向说得很简单，很有力，在这一望无际的冰天雪地中，他这提议实在是任何人都无法拒绝的。

谁知道这少年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脚步更没

没有停下来，像是根本没有听到有人在说话。

李寻欢道：“你是聋子？”

少年的手忽然握起了腰畔的剑柄，他的手已冻得比鱼的肉还白，但动作却仍然很灵活。

李寻欢笑了，道：“原来你不是聋子，那就上来喝口酒吧，一口酒对任何人都不会有害处的！”

少年忽然道：“我喝不起。”

他居然会说出这样一句话来，李寻欢连眼角的皱纹里都有了笑意，但他并没有笑出来，却柔声道：“我请你喝酒，用不着你花钱买。”

少年道：“不是我自己买来的东西，我绝不要，不是我自己买的酒，我也绝不喝……我的话已经说得够清楚了吗？”

李寻欢道：“够清楚了”

少年道：“好，你走吧。”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忽然一笑，道：“好，我走，但等你买得起酒的时候，你肯请我喝一杯么？”

少年瞪了他一眼，道：“好，我请你。”

李寻欢大笑着，马车已急驶而去，渐渐又瞧不见那少年的人影了

“你可曾见过如此奇怪的少年么？我本来以为他必定已饱经沧桑，谁知他说来话却那么天真，那么老实。”

赶车的虬髯大汉淡淡道：“他只不过是个倔强的孩子而已。”

李寻欢道：“你可瞧见他腰带上插着的那柄剑么？”

虬髯大汉目中也有了笑意，道：“那也能算是一柄剑么？”

严格说来，那实在不能算是一柄剑，那只是一条三尺多长的铁片，既没有剑锋，也没有剑鄂，甚至连剑柄都没有，只用两片软木钉在上面，就算是剑变柄了。

虬髯大汉含笑接着道：“依我看来，那也只不过是个小孩子的玩

金狮镖局

具而已。”

这次李寻欢非但没有笑，反而叹了口气，喃喃道：“依我看来，这玩具却危险得很，还是莫要去玩它的好。”

小镇上的客栈本就不大，这时住满了被风雪所阻的旅客，就显得分外拥挤，分外热闹。

院子里堆着十几辆用草席盖着的空镖车，草席上也积满了雪，东面的屋檐下，斜插着一面酱色镶金边的镖旗，被风吹得蜡蜡作响，使人几乎分辨不出用金线绣在上面的是老虎，还是狮子？

客栈前面的饭铺里，不时有穿着羊皮袄的大汉进进出出，有的喝了几杯酒，就故意敞开衣襟，表示他们不怕冷。

李寻欢到这里的时候，客栈里连一张空铺都没有了，但他一点儿也不着急，因为他知道这世上用金钱买不到的东西毕竟不多，所以他就先在饭铺里找了张角落里的桌子，要了壶酒，慢慢地喝着。

他酒喝得并不快，但却可以不停地喝几天几夜。他不停地喝酒，不停地咳嗽，天已渐渐地黑了。

那虬髯大汉以走了进来，站在他身后，道：“南面的上房已空出来了，也已打扫干净，少爷随时都可以休息。”

李寻欢像是早已知道他一定会将这件事办好似的，只点了点头，过了半晌，那虬髯大汉忽然又道：“金狮镖局也有人住在这客栈里，像是刚从口外押镖回来。”

李寻欢道：“哦！押镖的是谁？”

虬髯大汉道：“就是那‘急风剑’诸葛雷。”

李寻欢皱眉，又笑道：“这狂徒，居然能活到现在

，倒也不容易。”

他嘴里虽在和后面的人说话，眼睛却一直盯着前面那掩着棉布帘子的门，仿佛在等着什么人似的。

虬髯大汉道：“那孩子的脚程不快，只怕要等到起更时才能赶到这里。”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看他也不是走不快，只不过是不肯浪费体力而已，你看见过一匹狼在雪地上走路么？假如前面没有它的猎物，后面又没有追兵，它一定不肯走快的，因为它觉得光将力气用在路上，未免太可惜了。”

虬髯大汉也笑了，道：“但那孩子却并不是一匹狼。”

李寻欢不再说什么，因为这时他又咳嗽起来。

然后，他就看到三个人从后面的一道门走进了这饭铺，三个人说话的声音都很大正在谈论那些‘刀头舔血’的江湖勾当，像是生怕别人不知道他们就是‘金狮镖局’的大镖头。

李寻欢认得那紫红脸的胖子就是‘急风剑’，但却似不愿被对方认出他，于是他就又低下头雕他的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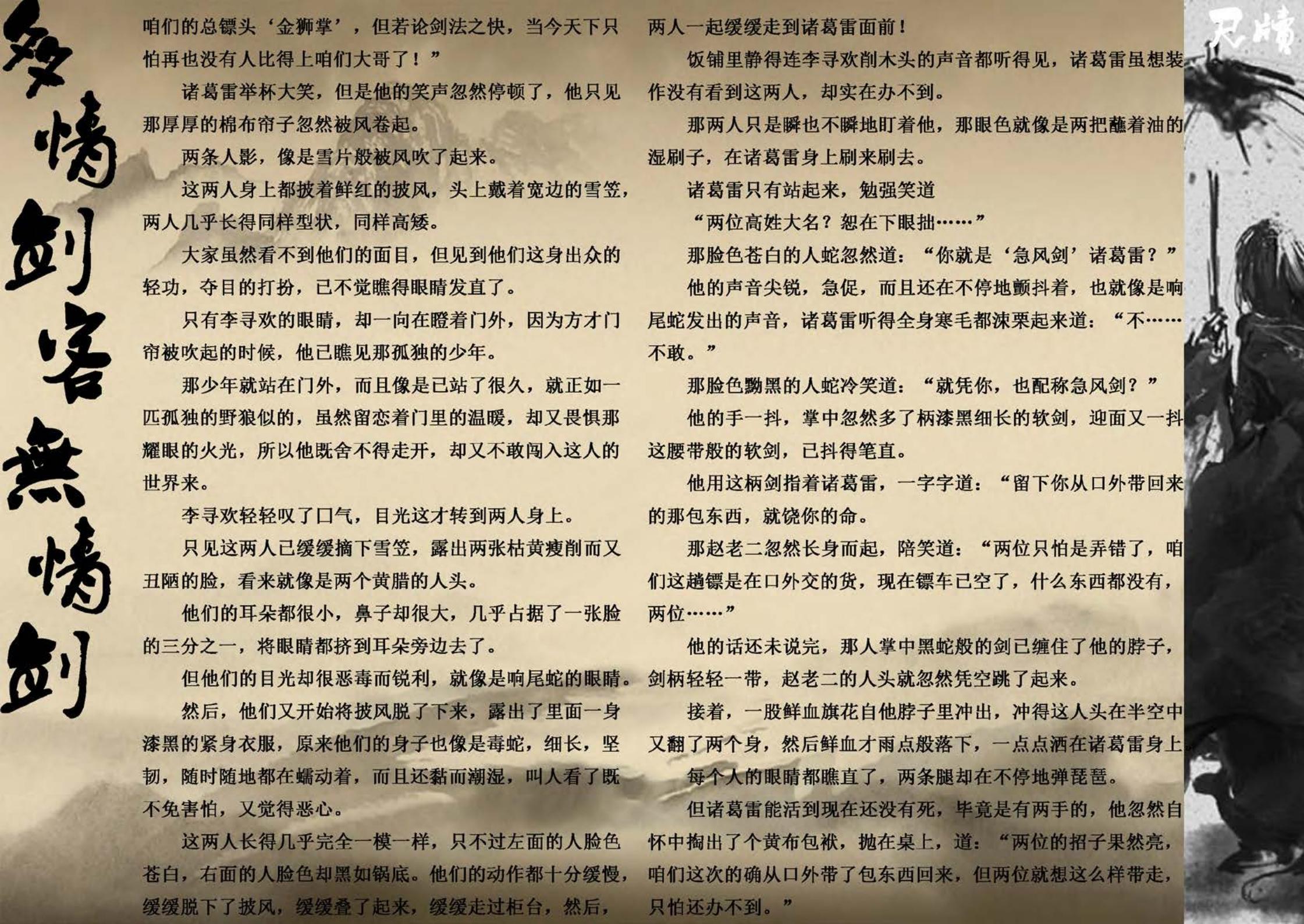
幸好诸葛雷到了这小镇之后，根本就没有正眼瞧过人，他们很快地要来了酒菜，开始大吃大喝起来。

可是酒菜并不能塞住他们的嘴，喝了几杯酒之后，诸葛雷更是豪气如云，大声地笑着：“老二，你还记得那天咱们在太行山下遇见‘太行四虎’的事么？”

另一人笑道：“俺怎么不记得，那天太行四虎竟敢来动大哥保的那批红货，四个人耀武扬威，还说什么：‘只要你诸葛雷在地上爬一圈，咱们兄弟立刻放你过山，否则咱们非但要留下你的红货，还要留下你的脑袋。’”

第三人也大笑道：“谁知他们的刀还未砍下，大哥的剑已刺穿了他们的喉咙。”

第二人道：“不是俺赵老二吹牛，若论掌力之雄厚，自然得数



多情剑客无情剑

咱们的总镖头‘金狮掌’，但若论剑法之快，当今天下只怕再也没有人比得上咱们大哥了！”

诸葛雷举杯大笑，但是他的笑声忽然停顿了，他只见那厚厚的棉布帘子忽然被风卷起。

两条人影，像是雪片般被风吹了起来。

这两人身上都披着鲜红的披风，头上戴着宽边的雪笠，两人几乎长得同样型状，同样高矮。

大家虽然看不到他们的面目，但见到他们这身出众的轻功，夺目的打扮，已不觉得眼睛发直了。

只有李寻欢的眼睛，却一向在瞪着门外，因为方才门帘被吹起的时候，他已瞧见那孤独的少年。

那少年就站在门外，而且像是已站了很久，就正如一匹孤独的野狼似的，虽然留恋着门里的温暖，却又畏惧那耀眼的火光，所以他既舍不得走开，却又不敢闯入这人的世界来。

李寻欢轻轻叹了口气，目光这才转到两人身上。

只见这两人已缓缓摘下雪笠，露出两张枯黄瘦削而又丑陋的脸，看来就像是两个黄腊的人头。

他们的耳朵都很小，鼻子却很大，几乎占据了一张脸的三分之一，将眼睛都挤到耳朵旁边去了。

但他们的目光却很恶毒而锐利，就像是响尾蛇的眼睛。

然后，他们又开始将披风脱了下来，露出了里面一身漆黑的紧身衣服，原来他们的身子也像是毒蛇，细长，坚韧，随时随地都在蠕动着，而且还黏而潮湿，叫人看了既不免害怕，又觉得恶心。

这两人长得几乎完全一模一样，只不过左面的人脸色苍白，右面的人脸色却黑如锅底。他们的动作都十分缓慢，缓缓脱下了披风，缓缓叠了起来，缓缓走过柜台，然后，

两人一起缓缓走到诸葛雷面前！

饭铺里静得连李寻欢削木头的声音都听得见，诸葛雷虽想装作没有看到这两人，却实在办不到。

那两人只是瞬也不瞬地盯着他，那眼色就像是两把蘸着油的湿刷子，在诸葛雷身上刷来刷去。

诸葛雷只有站起来，勉强笑道

“两位高姓大名？恕在下眼拙……”

那脸色苍白的人蛇忽然道：“你就是‘急风剑’诸葛雷？”

他的声音尖锐，急促，而且还在不停地颤抖着，也就像是响尾蛇发出的声音，诸葛雷听得全身寒毛都悚栗起来道：“不……不敢。”

那脸色黝黑的人蛇冷笑道：“就凭你，也配称急风剑？”

他的手一抖，掌中忽然多了柄漆黑细长的软剑，迎面又一抖，这腰带般的软剑，已抖得笔直。

他用这柄剑指着诸葛雷，一字字道：“留下你从口外带回来的那包东西，就饶你的命。

那赵老二忽然长身而起，陪笑道：“两位只怕是弄错了，咱们这趟镖是在口外交的货，现在镖车已空了，什么东西都没有，两位……”

他的话还未说完，那人掌中黑蛇般的剑已缠住了他的脖子，剑柄轻轻一带，赵老二的人头就忽然凭空跳了起来。

接着，一股鲜血旗花自他脖子里冲出，冲得这人头在半空中又翻了两个身，然后鲜血才雨点般落下，一点点洒在诸葛雷身上。

每个人的眼睛都瞧直了，两条腿却在不停地弹琵琶。

但诸葛雷能活到现在还没有死，毕竟是有两手的，他忽然自怀中掏出了个黄布包袱，抛在桌上，道：“两位的招子果然亮，咱们这次的确从口外带了包东西回来，但两位就想这样带走，只怕还办不到。”

双情剑客

那黑蛇阴恻恻一笑，道：“你想怎样？”

诸葛雷道：“两位好歹总得留两手真功夫下来，叫在下回去也好有个交代。”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退后七步，忽然“字形左‘口’右‘仓’”地拔出了剑，别人只道他是要和对方拼命了。

谁知他却一反手，将旁边桌上的一碟菜挑了起来，碟子里装的是虾球，虾球也立刻飞了起来。

只听剑风嘶嘶，剑光如匹练地一转，十多个虾球竟都被他斩为两半，纷纷落在地上。

诸葛雷面露得色，道：“只要两位能照样玩一手，我立刻就将这包东西奉上，否则就请两位走吧。”

他这手剑法实在不弱，话也说得很漂亮，但李寻欢却在暗暗好笑，他这么样一做，别人也就只能斩虾球，不能斩他的脑袋了，他无论是胜是负，至少已先将自己的性命保住再说。

黑蛇格格笑道：“这只能算是厨子的手艺，也能算武功么？”

说到这里，他长长吸了口气，刚落到地上的虾球，竟又飘飘地飞了起来，然后，只见乌黑的光芒一闪，满天的虾球忽然全都不见了，原来竟已全都被他穿在剑上，就算不懂武功的人，也知道剑劈虾球虽也不容易，但若想将虾球用剑穿起来，那手劲，那眼力，更不知要困难多少倍。

诸葛雷面色如土，因为他见到这手剑法，已忽然想起两个人来，他脚下又悄悄退了几步，才嘎声道：“两位莫非就是……就是‘碧血双蛇’么？”

听到‘碧血双蛇’这四个字，另一个已被吓得面无人色的镖师，忽然就溜到桌子下面去了。

就连李寻欢身后那虬髯大汗，也不禁皱了皱眉，因为他也知道近年黄河一带的黑道朋友，若论心之黑，手之辣，实在很少有人能在这‘碧血双蛇’之上，听说他们身上披的那件红披风，就用鲜血染成的。

可是他听到的还是不多，因为真正知道‘碧血双蛇’做过什么事的人，十人中倒有九人的脑袋已搬家了。

只听那黑蛇嘿嘿一笑，道：“你还是认出了我们，总算眼睛还没有瞎。”

诸葛雷咬了咬牙，道：“既然是两位看上了这包东西，在下还有什么话好说的，两位就请……就请拿去吧。”

白蛇忽然道：“你若肯在地上爬一圈，咱们兄弟立刻就放你走，否则咱们非但要留下你的包袱，还要留下你的脑袋。”

这句话正是诸葛雷他们方才自吹自擂时说出来的，此刻自这白蛇口中说出，每个字都变得像是一把刀。

诸葛雷面上一阵青，一阵白，怔了半晌，忽然爬在地上，居然真的围着桌子爬了一圈。

李寻欢到这时才忍不住叹了口气，喃喃道：“原来这人脾气已变了，难怪他能活到现在。”

他说话的声音极小，但黑白双蛇的眼睛已一齐向他瞪了过来，他却似乎没有看见，还是在雕他的人像。

白蛇阴恻恻一笑，道：“原来此地竟还有高人，我兄弟倒险些看走眼了。”

黑蛇狞笑道：“这包袱是人家情愿送给咱们的，只要有人的剑法比我兄弟更快，我兄弟也情愿将这包袱双手奉上。”

白蛇的手一抖，掌中也多了柄毒蛇般的软剑，剑光却如白虹般眩人眼目，他迎风亮剑，傲然道：“只要有比我兄弟更快的剑，我兄弟非但将这包袱送给他，连脑袋也送给他！”

他们的眼睛毒蛇般盯在李寻欢脸上，李寻欢却在专心刻他



多情剑客

无情剑客

的木头，仿佛根本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

但门外却忽然与人大声道：“你的脑袋能值几两银子？”

听到了这句话，李寻欢似乎觉得很惊讶，但也很欢喜，他抬起头，那少年终于走进了这屋子。

他身上的衣服还没有干透，有的甚至已结成冰屑，但他的身子还是挺得笔直的，直得就像标枪。

他的脸看来仍是那么孤独，那么倔强。

他的眼里永远带着种不可屈服的野性，像是随时都在准备争斗，反叛，令人不敢去亲近他。

但最令人注意的，还是他腰带上插着的那柄剑。瞧见这柄剑，白蛇目光中的惊怒已变为讪笑，

他格格笑道：“方才那句话是你说的么？”

少年道：“是。”

白蛇道：“你想买我的脑袋？”

少年道：“我只想知道它能值几两银子，因为我要将它卖给你自己。”

白蛇怔了怔，道：“卖给我自己？”

少年道：“不错，因为我既不想要这包袱，也不想要这脑袋。”

白蛇道：“如此说来，你是想来找我比剑了。”

少年道：“是。”

白蛇上上下下望了他几眼，又瞧了瞧他腰畔的剑，忽然纵声狂笑起来，他这一生中实在从未见过这么好笑的事。

少年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完全不懂得这人在笑什么。他自觉说的话并没有值得别人如此好笑的。

那虬髯大汗暗中叹了口气，似乎觉得这孩子实在

穷疯了，诸葛雷也觉得他的脑袋很有毛病。

只听白蛇大笑道：“我这头颅千金难买……”

少年道：“千金太多了，我只要五十两。”

白蛇骤然顿住了笑声，因为他已发觉这少年既非疯子，亦非呆子，更不是在开玩笑的，说的话竟似很认真。

但他再一看那柄剑，又不禁大笑起来，道：“好，只要你能照这样做一遍，我就给五十两。”

笑声中，他的剑光一闪，似乎要划到柜台上那根蜡烛，但剑光过处，那根蜡烛却还是纹风不动。

大家都觉得有些奇怪，可是白蛇这时已吹了口气，一口气吹出，蜡烛突然分成七段，剑光又一闪，七段蜡烛就都被穿在剑上，最后一段光焰闪动，烛火竟仍未熄灭——原来他方才一剑已将蜡烛削成七截。

白蛇傲然道：“你看我这个一剑还算快么？”

少年的脸上丝毫表情都没有，道：“很快。”

白蛇狞笑道：“你怎样？”

少年道：“我的剑不是用来削蜡烛的。”

白蛇道：“那你这把破铜烂铁是用来干什么的？”

少年的手握上剑柄，一字字道：“我的剑是用来杀人的！”

白蛇格格笑道：“杀人？你能杀得了谁？”

少年道：“你！”

这‘你’字说出口，他的剑已刺了出去！

剑本来还插在这少年腰带上，每个人都瞧见了这柄剑。

忽然间，这柄剑已插入了白蛇的咽喉，每个人也都瞧见三尺长的剑锋自白蛇的咽喉穿过。

但却没有一个人看清他这柄剑是如何刺入白蛇咽喉的！

没有血流下，因为血还未及流下来。

少年瞪着白蛇，道：“是你的剑快？还是我的剑快！”

白蛇喉咙里‘格格’的响，脸上每一根肌肉都在跳动，鼻孔渐渐扩

多情剑客无情剑

凡情

张，张大了嘴，伸出了舌头。

鲜血，已自他舌尖滴了下来。

黑蛇的剑已扬起，但却不敢刺出，他脸上的汗不停的往下流，掌中的剑也在不停的颤抖。

只见少年忽然拔出了剑，鲜血就箭一般自白蛇的咽喉里标出，他闷着的一口气也吐了出来，狂吼道：“你……”

这一声狂吼发出后，他的人就扑面跌倒。

少年却已转向黑蛇，道：“他已认输了，五十两银子呢？”

他的仍是那么认真，认真得就像个傻孩子。

但这次却再也没有一个人笑他了。

黑蛇连嘴唇都在发抖，道：“你……你……你真

是为了五十两银子杀他的么？”

少年淡淡笑道：“不错。”

黑蛇的一张脸全都扭曲起来，也不知是哭还是笑，忽然甩却了掌中的剑，用力扯着自己的头发，将身上的衣服也全撕碎了，怀中的银子一锭一锭掉了下来，他用力将银子掷

到少年的面前，哭嚎着道：“给你，全给你……”

他就像个疯子似的狂奔了出去。

那少年既不追赶，也不生气，却弯腰拾了两锭银子起来，送到柜台后那掌柜的面前，道：“你看这够不够五十两？”

那掌柜的早已矮了半截，缩在柜台下，牙齿格格地打战，也说不出话来，只是拼命地点头。

到了这时，李寻欢才回头向那虬髯大汗一笑，道：“我没有说错吧？”

虬髯大汗叹了口气，苦笑道：“一点也不错，那玩具实在太危险了。”

他瞧见那少年已向他们走了过来，但却未瞧见诸葛雷的动作，诸葛雷一直就没有从桌子下爬起来。

此刻他竟忽然掠起，一剑向少年的后心刺出！

他的剑本不慢，少年更绝未想到他会出手暗算——他杀了白蛇，诸葛雷本该感激他才是，为何要杀他呢！

眼看这一剑已将刺穿他的心窝，谁知就在此时，诸葛雷忽然狂吼一声，跳起来有六尺高，掌中的剑也脱手飞出，插在屋梁上。

剑柄的丝穗还在不停的颤动，诸葛雷双手掩住了自己的咽喉，眼睛瞪着李寻欢，眼珠都快凸了出来。

李寻欢此刻并没有在刻木头，因为他手里那把刻木头的小刀已不见了。

鲜血一丝丝自诸葛雷的背缝里流了出来。

他瞪着李寻欢，咽喉里也在‘格格’地响，这时才有人发现李寻欢刻木头的小刀已到了他的咽喉上。

但也没有一个人瞧见这小刀是怎样到他咽喉上的。

只见诸葛雷满头大汗如雨，脸已痛得变形，忽然咬了咬牙，将那柄小刀拔了出来，瞪着李寻欢狂吼道：“原来是你……我早该认出你了！”

李寻欢长叹道：“可惜你直到现在才认出我，否则你也许就不会做出如此丢人的事了！”

他这句话诸葛雷并没有听到，已永远听不到了。

少年也曾回头瞧了一眼，面上也曾露出些惊奇之色，似乎再也想不到这人为什么要杀他？

但他只不过瞧了一眼，就走到李寻欢面前，他充满了野性的眸子里，竟似露出了一丝温暖的笑意。

他也只不过说了一句话，他说：“我请你喝酒。”（未完待续）



「老爸，老爸，我们去哪里呀？你就是我的天大和地大。宝贝，宝贝，时间的手一挥；你是永远的珍贵」——念着耳熟的歌词，或许你的脑海里会蹦出这么一个节目名——《爸爸去哪儿》

《爸爸去哪儿》是湖南卫视2013年的一档亲子互动真人秀节目，也是韩国《爸爸，你去哪儿》亲子节目的姐妹版。其火红程度，可从首集破天荒一周回放八次；最近一期的收视率有4(近16000万人收看)略知一二。

即便你没看过，相信最近也不难从微博上的各种刷屏、百度搜索热词等途径听到有关《爸爸去哪儿》的热烈讨论：爸爸们的教育方式、孩子们的性格、节目的红与黑……

这期的采访与你一起听听一众看官的说法。

采访对象：

T：女，IBBA，YR1

N：男，MATH，YR2

P：女，IBBA，YR1

L：女，MATH，YR3

茂蜜：女，CHLL，YR1

YAYA：23岁，曾就读日语专业，工作中

爸爸去哪了：

Q1：你有没有追看爸爸去哪儿了？看这个节目的初衷是什么？

T：没有追看。是别人推荐才看的。

N：并没有追着看，最早知道是通过网上，比如说人人上很多人都说孩子怎么怎么萌啊。

P：追了。因为我了解它是一个从韩国引进的节目，因为我追看韩国版的爸爸去哪儿了，然后就像看湖南卫视版的。看看它和韩国版的对比是什么。

L：嗯，有。其实是某一次，好像是放到第三，四期的时候，然后开始看的，又把前面都看了。初衷是，不知道在哪看到说这个挺好玩的，然后就开始看了。

茂蜜：有追看，其实没什么初衷，当它火起来的时候压根就没兴趣去看，只是有一次在组姐妹房间吃东西偶然看见，被里面的做饭情节深深吸引住，为了以后吃东西时不那么无聊，就打开看看他们吃的多惨，再看看自己吃的多好，感觉很幸福。

YAYA：有。一次回内地的时候无意中看到首播，觉得还挺好看的。

Q2：你在爸爸去哪儿了中最喜欢的父亲或小朋友是谁？为什么？有不太喜欢的父亲或小朋友吗？

T：有两对。一对是林志颖和Kimi，一对是张亮和天天，Kimi 当然是因为萌啦，我觉得天天很傲娇啊，而且和爸爸和谐，像是哥俩儿一样的，我并没有讨厌哪一对。

N：钟意的一对是Cindy和田亮，Cindy很懂事，我觉得田亮作为父亲也很负责。不太喜欢Angela。觉得她有点自私，可能是因为年纪太小的原因。

P：天天和他的爸爸。喜欢张亮是因为他长得帅（笑），喜欢天天是因为他挺懂事的，长得也挺萌。最反感的倒是没有，但是容易受影响。因为在天涯上看到一篇写kimi的，然后对比去看好像真的是这样，然后现在有一种偏向的心理，想看看下一期再决定。

L：就是原来挺喜欢Kimi的，后来就好像一般了一点，也没有什么特别喜欢的。没有特别讨厌的。

茂蜜：最喜欢的是天天家，最反感的是Kimi家，因为感觉天天属于那种中庸的孩子，有点小坏小懒，但会为了某些目的卖个乖撒个娇，他的爸爸是最年轻的，会尽量谦让其他人，最像正常人；Kimi太黏，对这种小朋友无爱。

YAYA：最喜欢林志颖，每次kimi哭闹的时候他都很有耐心地安抚跟教导kimi，没有对他不耐烦。没有特别反感的爸爸。最喜欢田亮的女儿田雨橙。节目开始的时候她经常哭，可能因为农村的环境跟平时生活的地方差异太大吧，不太习惯。不过在之后的节目中发现她是一个很乐意帮助其他小朋友，跟其他人分享食物，觉得她是个善良又可爱的孩子。

Q3：对你来讲，爸爸去哪儿了最吸引你的地方是哪里？

T：应该是题材很新颖吧，然后对明星教育孩子的模式蛮感兴趣的。

N：亮点是小孩子吧，很少会有看到小孩子参与节目的录制，而且是在农村，感觉像是做任务不停历险。题材很新颖。

P：就是好看，就是很真实，可以看到这些明星和他们小孩之间的搞笑的事。

L：嗯，就一般的都是一些成人，感觉大家都比较做作。但这个节目就很自然，因为小朋友本身你也不可能让他们做什么特别假的事情。大家都是本性流露。本身这个节目给小朋友也是有帮助的，让他们成长啊。而且本身它很好玩，就是小朋友特别萌。

茂蜜：最吸引当然就是找食材，做饭啥的拉！最不吸引的，就是看熊孩子各种哭闹耍脾气……

YAYA：明星爸爸跟孩子之间的相处跟互动，还有小朋友的真实情感。

Q4：你对爸爸去哪儿了中印象最深的一幕是什么？为什么？

T：爸爸比拼厨艺的时候小朋友们通过送狗尾巴草来投票，张亮得了最少的一票，天天就跑出门，张亮那个时候以为他不配合录节目还凶他，但是天天回过头眼睛里面还有泪光地告诉爸爸他是想要自己找一根狗尾巴草给爸爸。

N：田亮落水的时候Angela的神表情转换~~~

P：一幕啊。。。那个那个我知道了，就是天天孵蛋那个，他把他蛋叫什么名字？——叫寇静！

L：嗯。。。好像还挺多的。我想一下先。嗯，记不太清具体了，呃。。。好像这么说还没有什么特别深的。那就没有吧（笑）。就是感觉很多都挺好玩的，但是也具体记不起来了。就是看剧的最高境界（笑）。

茂蜜：深的是在沙漠冲浪，田亮紧紧抓着

cindy 的滑板不让她跌倒。那种小心翼翼的默默守护的样子，契合了自己心中父亲的形象，他没有潇洒的让女儿自己去闯荡，也没有固执的禁锢，当 cindy 滑下来骄傲的看着爸爸时，她不知道爸爸护送了自己，这种默默的关怀，才是父亲。

YAYA: ,,, ,想不太起来,, 应该是节目一开始时, 田雨橙不停地哭吧,,
YAYA: 有。一次回内地的时候无意中看到首播, 觉得还挺好看的。

Q3: 对你来讲, 爸爸去哪了最吸引你的地方是哪里?

社会影响:

Q5: 对于网络上有人给爸爸去哪了中小朋友凑成情侣, 你有什么看法?

T: 大人们开玩笑还可以, 但是不要强加在孩子们身上。他们将来还有发展的空间嘛! 顺其自然吧。

N: 纯舆论吧, 不用在意这些细节。

P: 大家应该都是娱乐大众吧, 就是在看节目之外, 调侃一下。

L: 其实我觉得确实挺萌的, 就是两个那么可爱的小朋友, 你把他们想象成情侣。但是本身他们应该是没有这个意思, 我觉得。这种应该多半归于友情, 就算你们编出来, 他们也不一定有。你编了和他有没有这个一点关系都没有。哎呀, 不过满足一下八卦心你们可以理解的。

茂蜜: 放开他, 他还是个孩子。毕竟还小, 啥都不懂, 有什么好 yy 的。

YAYA: 我觉得在适当的时候是应该放手让孩子去尝试他才会成长。

Q6: 你认为节目中有没有特别照顾某对父子?

T: 我没有什么感觉啊, 并没有吧。

N: 没有吧, 看节目每个人的镜头都挺平均的, 而且看最终的效果应该是每对父子父女都有一个摄像师跟着, 协助人员都很专业。

P: 会有吧, 但是爸爸去哪了还好, 不过林志颖给得(镜头)还是挺多的, 特别特殊化。因为上一期, Kimi 没有起床, 然后林志颖就不去做任务, 就一直陪着他。但是节目里还好。《天天向上》碰到 Angela 生日, 李湘因为也是湖南卫视的, 就给她特别多镜头, 快乐大本营也是, 他们说就是顾及了 Angela 和 Kimi 了, 然后其他人不怎么管。

L: 应该没有吧, 其实我没有留意这个问题。

茂蜜: 大概是 Kimi 家吧, 或许是孩子太小所以麻烦事特别多?

YAYA: 我个人是觉得没有。

教育方法:

Q7: 你有没有看韩版爸爸去哪了? 和中国版有什么不同? 其中有没有体现出两国教育方法的不同?

T, N, L, 茂蜜都没有看过

P: 我看了很多韩国综艺, 他们综艺很真实, 不把明星当明星看。然后中国版的其实还是稍微做作了一点, 真实感少了一点, 中国版最恶心的是各种广告乱插。这个(教育方法)还好, 韩国那个跟小孩子那种关系啊, 好像更好一点, 文化差异吧。

YAYA: 有看。很难比较不同..

Q8: 教育方式上, 认为哪个爸爸最可取? 有没有哪些情节暴露了儿童教育中的问题?

T: 我觉得张亮的教育方式是最可取的, 我记忆中比较深刻的是最开始的时候小朋友们都不太配合爸爸, Kimi 和 Cindy 还哭着找妈妈, 都很喜欢黏妈妈。这应该说明了现代教育模式中依旧是母亲的承担了大部分的角色, 在孩子成长过程中起到的作用最大吧, 父亲往往因为工作和孩子们相处得并不长, 我觉得父亲对家庭的关注应该更多一点。

N: 比较喜欢张亮的教育方式, 感觉他并不端父亲的架子, 和孩子相处很平等很轻松, 像朋友一样。(另一个问题无解)

P: 张亮和郭涛。因为张亮真是教育得挺好啊, 就是他那种循序渐进的教育方法, 还有换位思考。小孩不对马上指出来, 郭涛也是。因为第二期石头不是跑出去了么, 然后他就很严厉地教育他。然后我觉得林志颖反倒不太好, 太溺爱了。

L: 我觉得还是张亮他们做得比较好吧, 本身孩子可能也大一点, 看起来比较懂事。就比如他不会放任孩子任性之类的。像 Angela 要是哭了, 她爸爸就会不停哄她, 是她做错了, 别人也会一直哄她, 也不会说你这么做不对啊之类的。

茂蜜: 郭涛, 他将父亲这个角色当的特别帅, 不是过分宠溺, 真的是和儿子像哥们一样相处。我觉得里面孩子都挺听话的暂时不黑了。

YAYA: 我个人觉得林志颖跟张亮都挺好的。林爸爸经常鼓励 Kimi 离开自己的安全带, 多作尝试, 而且很有耐心。张爸爸跟儿子之间的相处像朋友, 感觉很舒服。

Q9: 节目选择了爸爸去哪了而不是妈妈去哪了, 你认为这和父亲的教育角色有关吗?

T: 如果换成妈妈去那儿的话我肯定不会看了。父亲的教育角色应该是既要引导又要像朋友一样相处，比如说天天和张亮啊，还有石头和郭涛那种纯爷们儿式的教育方法也是我蛮喜欢的。

N: 第一点，相对于妈妈来说，爸爸平时可能教育孩子的机会比较少，这个节目正是借此来吸引大家的。第二点，父亲对孩子的爱大多数是沉默隐忍的，这种教育方法很难发现，和妈妈相比更像一个幕后工作者。

P: 其实我觉得没啥关系。我觉得湖南卫视做这个节目的初衷就是韩国版的火了，它把它引进来，想再火一把。就是这样，很经济利益的。

L: 应该有的吧。因为本身可能父亲不像母亲，很贴心，很关怀的。更多是一个引导，帮助方面这样一个角色。但是单就这个节目来讲，父亲母亲应该差不多吧，作用差不多。不过卖点是男人带着小孩比较萌（笑）。如果爸爸的话，可以安排一些比较有趣的活动。妈妈的话，就女生啊，干不了什么特别奇葩的事情。

茂蜜：妈妈的话，做饭就没难度了吧……

YAYA：部分家庭孩子跟妈妈相处的时间比较多，当爸爸有时间跟孩子相处时，都希望孩子开心，有可能应为这样而对孩子比较迁就。但妈妈跟孩子相处的时间比爸爸多时，她们会知道怎样去处理，不会对孩子太多迁就。

Q10：孙楠，黄磊，陆毅等很多明星拒绝过节目组，如果你是家长，会不会让孩子参加这样的节目？你认为这类节目会对孩子成长有什么影响？

T: 还好吧，其实我觉得孩子小时候参加节目，曝光在公众面前对他们的影响是好是坏其实是取决于观社会舆论的，社会如果恶意诽谤中伤小朋友们，可能的确会给他们造成伤害，

但是如果观众们始终是有一种友善的心态去对待小朋友们的话，我觉得对他们来说应该是一种鼓励。

N: 如果是我的话，我会让孩子直接曝光吧，我觉得这对孩子来说是一种机会，可以锻炼他们，另外明星的孩子，还是要有名气的吧，这也不失为成名的好方法。负面影响肯定是有，可能会让孩子们对名利有过早的认识，但是可以通过家长的教育方式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P: 不会。小孩曝光率太高，他都不好好学习。然后小孩子，他会听到很多评价，就是别人对他怎么评价，或者别人对他爸妈怎么评价，他看到之后肯定会受影响。

L: 如果是我的话，我应该是不愿意上这样的节目的。因为小孩子，本来什么都不懂，搞得知名度很高，到时候就会有很多其他问题。本事孩子也不大明白，比如说他们在节目上做了什么事情，然后本来就是一个无心的事情，就很可能在网络上被放大，被骂很惨，对小孩子就挺不公平的。

茂蜜：不会，不想让父子之间的关系在银幕中进行调节改善，那会更像表演，如果电视中的表现都是设计好的话——孩子会对自己和父亲的关系产生错乱感，因为在平时生活中父亲并不是这样的。而且对于明星来说，曝光过多，只会伤害更多。

节目制作：

Q11：你认为节目有哪些缺点？

T: 我特别不喜欢那个三九牌小儿感冒药！！！！！其他都可以忍。

N: 最想吐槽的是广告植入。另外还有对当地村民生活的影响吧，随便拿别人的菜啦，闯

进人家的家啦，虽然知道会付钱，但还是不太爽。

P: 缺点，广告多！然后其实有些我觉得挺假的。

L: 首先就是对孩子有负面影响之类的，刚刚也说过了。还有会不会像是“照着抄”韩国的不太好。反正我看到说是完全照着抄，基本上除了人和地方。就比说整个思路，那些摄像的设计还有桥段都是一样的。虽然孩子的表现是不可控的，但你如果给他这个平台，可能大部分孩子的表现会比较像。如果故意给出这种平台，就涉嫌到一种。。。但是这点不一定，主要还是对孩子负面影响比较大。

茂蜜：制作真的算精良，没什么好吐槽的。

YAYA：也没有什么不能接受的缺点。我个人是蛮享受的，因为小朋友们都很可爱。

Q12：你认为节目有什么和你预期不一样的地方？如果加的话可以加什么部分？

P: 预期不一样，就是它任务那种基本上，我看了六期，都是买菜，卖菜，去找食材，然后找到了，爸爸做，就不能换几个任务吗？天天都跟做菜有关。加花絮，还有就是妈妈也可以加进来。

L: 其实我本来想象的Kimi应该是那种特别萌特别好特别完美的小朋友，然后看了发现他又爱哭。然后就发现没有那么喜欢了，不是那么乖的感觉。破灭了我的完美小孩子梦。其实也可以把妈妈加进来，没有也行了，毕竟平时小孩子和爸爸接触比较少，或者一般小孩和妈妈相处模式比较相似。

茂蜜：没预期过，只求多点做饭情节。

YAYA：其实大部分和韩国的都挺像的，我觉得挺好的。

Q13：你认为爸爸去了在大众中非常火的原因是什么？

T: 首先是因为题材独特，参加节目的嘉宾年龄段跨度很大（爸爸和儿子），其中又有很多正能量。很有爱的地方。

N: 这个问题可以从我已经回答的东西里面找答案。

P: 一个是一个真人秀，然后那些明星都挺有名的，大家都想看看他们的小孩跟他们在一起（什么样子），然后不同明星的生活这样。还有它是湖南卫视播的，然后大家看的会比较多。

L: 首先是男神比较帅，小朋友比较萌。然后可能这个节目设计的初衷蛮好的，想让爸爸跟孩子多一点时间，我们也可以看到那些小朋友成长啊。也可能满足了大众的八卦心理，这些明星的小孩子到底是什么样子的。

茂蜜：明星效应，父子的私密相处吸引观众，寻求与明星共同点，字幕很搞笑，另外可能大众只是太无聊了……

YAYA: 应该是因为可以看到明星爸爸跟孩子之间的互动，还有小朋友的纯真。

Q14: 你有没有怀疑过节目的真实性？

T: 我觉得不会是事先排练吧，可能有一部是有安排的，因为要保证爸爸和孩子们的安全嘛，但是其他的部分还是满蛮可信的，因为好多都是突发状态。

N: 有的地方挺真实的，小孩的反应啊什么的，也有不真实的地方，就是当地村民的生活影响吧。做饭方面。

P: 其实我觉得真实性有些肯定不高。比如还没有播完那期，我就不信他们东西都卖完了，就有钱坐车回去了，还有做饭那一个，然后时间上的控制啊。我觉得就他们去之前，肯定整个村子都被“打通”了，村支书就会说“拍摄啦，大家注意啊，给他们东西就给他们东西啊。”否则我想不可能说“爷爷你给我点东西吧”，他就说“好好好”，把牛

肉也给你啦，猪肉也给你啦。我觉得是事先通知过的。

L: 作为一个综艺节目，没可能完全自然的。再怎么都会剪嘛，但是小孩子某些细微的动作应该还是真实的，比如说关心别人啊，看到小动物怎么怎么样，应该是挺真的，就反正我们看到的是一种被编辑过的真实。你要叫它真实，它又不是真实；你要叫它不真实，它又不是不真实。

茂蜜：有……

YAYA: 我个人是没有怀疑过的。

Q15: 你认为爸爸去哪了是个案，还是可以在电视节目中可以推广的模板？如果有仿制节目你会不会看，为什么？

T: 我不会看仿制的节目，只会一直坚持原版。最好不要推广，会让观众反感。

N: 我不会看了，我特别反感这种抄袭的节目，没有新意，还会产生视觉疲劳。

P: 其实每个电视台都可以拍。因为现在已经有很多了，就是请的明星的问题。他们上节目，有些人还是为了出名。他们想来湖南卫视，因为湖南卫视受欢迎嘛。如果换成其他卫视，这些人说不定就不去了，因为听说林志颖是高价请来的。（仿制节目）不看了，没有时间，而且觉得都差不多。

L: 主要是现在湖南台已经做了，如果你再做一个相似的话，我觉得很可能找不到有相应效果的明星和小孩子来做这个节目。而且本身这个节目虽然这么火，但是对小孩子还是有些批评那一种。比如某些人不喜欢某个小朋友，就会在网上骂，如果明星看到了，肯定不会希望自己的小朋友遭受这样的情况，所以估计很难再有这样的节目了。（仿制节目）要看它怎么仿了。这个节目对我来说看点就是男神和小朋友，如果它男神没有那么帅，小朋友没有那么萌，那我估计就不会看了。

茂蜜：应该是模版，但是仿制多了，也就不这

么经典了，也就不算模版了。

YAYA: 可能会先看看，再决定要不要追看。因为不知道那时候还有没有新鲜感。

Q16: 中国好声音，中国达人秀和爸爸去哪儿都是购买外国版权的节目，然后在中国很流行？对此你有什么看法？

T: 借鉴是好，但是自己也要创作，不要老是学别人。体现的问题是中国电视发展一直受到的是政策上面的限制吧，广电局强硬专制的作风，根本就不给电视台活路啊，

N: 首先整体来说，中国电视的创新能力，创作者的创新思维不强，中国人的思维太局限。

广电总局的扼杀和条例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原因。还有风险问题，如果大家想出一个新的节目的话，没有尝试过肯定就会有风险嘛，而照搬外国节目的模板就会好得多，外国节目已经取得了很好的反响，社会比较容易接受呢。

P: 我觉得中国还是不要引进得好。一定程度上，中国做得不如别人。尤其是韩国那些，外国那些，中国引进之后都变味的。像比如说以前看的跳水也变味了。中国还是自己原创吧——虽然不行。引进的原因是很多人在追看外国综艺，还有自己本土真的创新不出什么，没有想到什么很特殊那种，也没有创作节目的环境。像我看韩国综艺很多，他们以收视率为主要，收视率低的话，马上停播整改，然后下一套新方案就会出来。所以更新节目特别特别快，他们的节目就很新颖。中国这点就缺少。

L: 首先这种应该可以某个程度上算是肯定对方的创意吧。如果我们想不出更好的创意，那借鉴一下别人的创意应该也是可以的，因为毕竟我们有付费给他们。就相当于肯定他们的创意了。而且本身芒果台也是借这个东西各种火，所以对他们也有益处。但是现在在我看很多火的都是借鉴外国创意，都没有说怎么做出一个特别火的。某种程度上，会让中国制作人有点懒吧。忙着去借鉴外国观点，不自己去独立思考。不想观众想看什么，就看别人火了，就拿过来自己火一把。就还是有一点培养了他们的惰性。

茂蜜：引进来走出去嘛，很正常。

YAYA: 可以让观众有更多的选择。但这显示了中国本土电视的创新，创意力的不足。



爸爸去哪儿

随着《爸爸去哪儿》的一炮走红，不光是湖南卫视海捞了一笔，原来渐渐没了消息的明星们也开始占据头条。我们通过三天两夜的跟踪拍摄，看到了林志颖的温柔，王岳伦的呆萌，张亮的体贴，郭涛的霸气，还有田亮的“慈祥”，从最初任性淘气的一帮“熊孩子”到现在各具亮点的“小棉袄”，父子（女）之间的相处越来越真实了。不论是粉是黑，你不得不承认的是，这档亲子节目的播出又搅“活”了中国电视界这摊长年靠千篇一律的XX梦想达人秀和相亲节目苦撑的死水，但是我们也能看到未来——更多的制作人们涌进来想要分一杯羹，于是数不清的类似节目在不远的将来又会冒出来，不过，当明星们也为油盐酱醋养育儿女焦头烂额时，普通大众们扬起下巴吐槽爸爸们的手艺时，那仍旧是一种心理上的享受。



独
此
时代